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13日

(2021)浙0108民初4070号

李昊文本院对原告宋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昊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宋鑫借款本金54146元；二、被告李昊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宋鑫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4元，减半收取577元，由被告李昊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16号

上海霆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福豪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艺图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车小拍(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梦钗诉被告上海霆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福豪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艺图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车小拍(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包艳斐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24号

余青松本院受理原告张琴珍诉被告余青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958号

赵恒永：原告何国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赵恒永立即支付货款97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赵恒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2执2691号

2020年10月21日至11月12日期间，倪思铭使用微信公众号"LeoTigerRacing""利奥Tiger"、个人朋友圈、微博账号"LeoTigerRacing-Nsm"公开发表了《揭秘梦想车杨新晓不为人知的心机黑暗面!》、《老杨人真挺好的！从不玩我们穷人!》、《慎入！揭秘杭州梦想车杨某人黑心真面目终极篇》、《杭州梦想车，你不配做我们同行!》、《致FM104.5的一封曝光信梦想车杨某人"企业家"or"赛车手"?》等文章。

原告认为，被告在微信群、朋友圈、公众号及微博中发表的言论和文章存在编造、虚构事实以及在事实基础上进行夸大、扭曲的情形，被告发表的言论及文章大量使用了侮辱性、贬损性的词语，散布原告隐私图片，并在有原告肖像的图片上书写不当的文字丑化原告，且被告转发的第三方的言论不加核实验证，并肆意添加自己的侮辱性言论，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对原告的个人正常工作生活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极大的降低了原告的社会评价，主观恶性极大，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提起诉讼。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定倪思铭侵犯了杨新晓的名誉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判决如下：一、被告倪思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删除微信朋友圈中的案涉侵权言论；二、被告倪思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微信公众号"Leo-TigerRacing""利奥Tiger"、微信朋友圈以全部好友可见的方式、微信群"踏马跨年12.31天马3-5点""梦想车10月5号宁赛14:..."、"0825浙赛新速信息发布群""浙赛ZClub9月会员日""浙赛ZClub8月会员日""浙赛Pit房小团队""03/17浙赛新速信..."、"1013浙赛新速信息发布群"、"0420浙赛新速信息发..."、"0512浙赛新速信息发布群"、"3月21宁波赛道日14-1..."、"BMW4SeriesPerform..."、"杭州M车党""秦皇岛GPEC国赛组宣..."、"国赛纯T赛官方服务群""TRACKFUN线上直播""20191124浙赛新速信息发布群"、微博"LeoTigerRacing-Nsm"中发布致歉声明，向原告杨新晓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博发布时长为五日，以上声明须经法院审核，若逾期未履行前述义务，或履行义务时间不足，法院将依原告杨新晓申请，选择一家杭州市发行的报刊，刊登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倪思铭承担)；三、被告倪思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新晓赔偿损失(含合理开支费用)6000元；四、驳回原告杨新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倪思铭负担。原告杨新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倪思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发行的报刊，刊登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倪思铭负担；三、被告倪思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新晓赔偿损失(含合理开支费用)6000元，四、驳回原告杨新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倪思铭负担。原告杨新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倪思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判决生效后，因被告倪思铭删除朋友圈不履行道歉义务，杭州互联网法院将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倪思铭承担。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765号

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花岩与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7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516号

吕清胃：本院受理原告姚小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45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纪律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转简)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鄞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883号

丰县明隆能源有限公司、毛俊：本院受理的原告邵菁、徐志炜诉被告丰县明隆能源有限公司、毛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48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法纪律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765号

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花岩与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765号民事判决书及(2021)浙0205民初3765号民事裁定书(补正)。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620号

吴勇、刘红梅、吴雪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广联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勇、刘红梅、吴雪刚自营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62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纪律监督卡、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222号

温岭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郑宣昌(公民身份号码:332623**323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聿顺金属制品厂诉被告温岭市金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郑宣昌、陈万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440698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货款440698元为本金，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日为120190.83元)；二、判令被告一以其全部财产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3月02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占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990号

宁波唯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黎成(公民身份号码:330127**6131)、楼建军(公民身份号码:332626****002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聿顺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唯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黎成、楼建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1713183.13元，并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2020年7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暂计至2021年8月5日为71740.11元)；二、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在第一项债权的债权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以上暂计1784923.24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3月02日上午9时在本院占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774号

周成东(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64**4798,李爱平(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67****4509,周李照(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92****4351)：**本院受理的原告柳延菊诉被告周成东、李爱平、周李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借款本金34万元，并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139号

邱建诚(公民身份号码:3625321987**0450)：**原告揭平与被告邱建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借款本金34万元。并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311号

陈阳清(公民身份号码:422128******7210)：**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俊书诉被告陈阳清、周用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俊书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26元，减半收取21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63元，由原告王俊书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广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470号

韩金贵：本院受理原告甬德聿顺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韩金贵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4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退款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特841号

侯世兆：本院受理侯世芳申请宣告侯世兆死亡一案，经查实世兆，男，1957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7195707234418，户籍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夏厦村130号。侯世兆于2015年5月11因疑似失踪，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本院依法裁定。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914号

广州市德旺皮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嘉凯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德旺皮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3日08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581号

林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林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现定于2022年2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212民初13058号

楼良伟：本院受理原告秦国昌与被告楼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3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破54号

本院根据鄞区人宁波瑞麒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宁波市宁腾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德聿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市宁腾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月17日前向宁波市宁腾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甬德聿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1926号上东国际2号楼3楼，邮政编码315041，联系人：王寅华，联系电话1377722355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前补充申报，但办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须追补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宁腾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宁腾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013号

宁波市北仑区精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杭州精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熙琼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精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精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板材款16362元；二、本案各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611号

费伟(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79**6028)：**原告赵翔映与被告费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板材款16362元；2.本案各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936号

余姚雨蝶装修服务部、王新全(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2532)：**本院受理原告卞立与被告余姚雨蝶装修服务部、王新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有关文书。原告年立好诉请：1.判令被告即时支付款项10229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赔偿自起诉日至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日0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8440号

黄锡丛：本院受理原告黄锡伦与被告黄锡丛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26破3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子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科正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瑞达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温州科正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1月11日向温州科正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拱江省瑞安市安阳路安福路28号审计三部，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戴其一，张晓飞，联系电话13906871764，1380680916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09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结之日前，温州科正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